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5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，优化内部资源配置，有效实现成本管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